自来水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法定代表人：郝桄东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陕西通远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3681568493W

法定代表人：武丙才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百隆小区一号楼三单元 601 室

联系电话：0912-761395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车管所及涉案停车场通水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横山区彩霞路与 G210 国道交叉口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管道铺设、阀门井建设、水表安装、管道压力测试、路面恢复等，需明确具体工程量及技术参数。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自[2026 年 11 月 23 日]（计划开

工日期）至[2024年 1月8 日]（计划竣工日期）；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所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约定时间。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城镇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4-2010）、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本合同约定施工，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当地供水主管部门验收。

2.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包括图纸、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及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柒分]人民币[298686.77]元，为[固定总价/单价合同，若为单价合同需明确单价及工程量计算方式]，已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通水正常完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清理障碍物、办理占用道路许可等）及完整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文件；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付款的，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 组建符合资质的施工团队，配备合格的设备、材料（材料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抽检），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施工期间保护周边设施（如燃气管道、电缆），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需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与维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管道漏水、设备故障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完成工程，需无偿返修至合格，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若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如人员设备不到位、施工失误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按[\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支行**
账号：	**账号：27101121012010000010982**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0日**